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6月19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炫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炫龙”)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06-20	2026-08-31	0.5% 或 1.56%
2	上海炫龙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6-29	2026-08-31	0.5% 或 1.56%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06-29	2026-08-31	0.5% 或 1.56%	否
2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6-29	2026-08-31	0.5% 或 1.56%	否
3	强邦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6-26	2026-08-25	1.60%-1.75%	否
4	强邦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6-26	2026-08-25	1.20%-1.40%	否

5	类型2026年02月25日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6-26	2026-11-25	1.20%-1.60%	否
6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06-06	2026-11-06	0.6% 或 1.68%	否
7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6-18	0.6% 或 1.68%	是
8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4-16	2026-06-18	0.6% 或 1.68%	是
9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 或 1.67%	是
10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25日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 或 1.67%	是
11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 或 2.16%	是
12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 或 2.16%	是
13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2月31日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2-31	2026-01-30	1.0% 或 2.13%	是
14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20	2026-04-02	0.2% 或 2.14%	是
15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10-23	2026-12-31	0.6% 或 1.68%	是
16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0-30	2026-12-25	0.2% 或 2.13%	是
17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0-10	2026-12-25	0.2% 或 2.16%	是
18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6-10-10	2026-12-25	0.2% 或 2.16%	是
19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7-25	2026-10-29	0.2% 或 2.13%	是
20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6-07-07	2026-09-29	0.2% 或 2.19%	是
21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6-07-07	2026-09-29	0.2% 或 2.19%	是
22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6-30	2026-09-30	0.2% 或 2.16%	是
23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25日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07-01	2026-07-31	1.0% 或 1.68%	是
24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25日	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6-06-03	2026-06-30	1.0% 或 1.68%	是
25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6-06-28	2026-07-04	0.2% 或 2.20%	是
26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05	2026-07-04	0.2% 或 2.20%	是
27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6-04-11	2026-07-02	0.2% 或 2.4%	是
28	客户理财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2026-04-01	2026-06-27	0.8% 或 2.4%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36境外生产药品 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GenSci136开展境外临床试验的批准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GenSci136
申请事项: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 179962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重症肌无力(MG)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注射用GenSci136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B细胞成熟抗原(BCMA)三聚体融合蛋白,BAFF/APRIL双靶点单抗,美国新药注册类别3s(p)10bJLA,属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拟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MG)。

MG是获得性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可累及全身骨骼肌,当眼外肌累及时,临床表现为眼睑下垂和(或)复视,是MG最典型的首发症状,四肢肌累及可出现肢体无力,以双上肢近端无力为著,表现为抬臂、转头、上楼困难,呼吸肌无力可致气短及呼吸困难。MG典型临床特征为波动性肌无力和晨轻暮重,晨起睁眼难,活动后加重,休息后可减轻。MG的全球患病率约为12.4/10万人,我国MG的患病率约为0.68/10万人,属于罕见病,女性发病率略高于男性。

乙酰胆碱受体(acetylcholine receptor, AChR)抗体是常见的自身免疫性抗体,影响AChR的功能及神经-肌肉接头信号传递,参与MG的发生发展。传统治疗主要包括糖皮质激素、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神经阻滞剂和免疫球蛋白(IVIG)、血浆置换和免疫吸附。尽管这些治疗方能有控制部分患者的病情,但仍有一些患者对传统免疫抑制治疗反应不佳。此外,糖皮质激素和免疫抑制剂常在治疗显效的同时,患者难以长期坚持治疗,因此,临床上对于精准、高效、安全良好的治疗药物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作为一种B细胞成熟抗原(BCMA)三聚体融合蛋白,注射用GenSci136以新颖的分子设计,模拟B淋巴抑制素(BlyS)和增殖细胞配体(APRIL)与其受体的天然结合方式以提高其阻断活性,同时通过加入源自白蛋白重链抗体(anti-HISA VH1)设计以延长其在体内的半衰期,有望对体液免疫紊乱、致病性自身抗体机制造成组织损伤的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发挥高效、持久的治疗作用,为中国重症肌无力患者提供优化的治疗选择。

此外,注射用GenSci136用于全身重症肌无力(gMG)适应症的新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36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用于治疗的境外生产注射用GenSci136在美国获批临床的首个适应症。金赛药业按照FDA相关要求与美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序开展相关后续临床试验工作,并积极推动其他相关适应症的研究与申报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45片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临 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GenSci145片开展境外临床试验的批准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45片
申请事项: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 179811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携带PI3KCA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45片是金赛药业开发的一款新型突变选择性PI3K α 抑制剂,美国新药注册类别为505(b)1,属化药一类新药,拟用于治疗携带PI3KCA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PI3KCA基因突变在肺癌患者中占30%-40%,是肺癌发生和发展的关键因素。PI3KCA基因编码PI3K α 的催化亚基p110 α 是PI3K-AKT-mTOR信号通路的核心,PI3KCA基因突变可导致该通路异常激活,促进肿瘤细胞的生长和抗凋亡能力,并可导致乳腺癌内分泌治疗、化疗和靶向治疗的耐药。对于携带PI3KCA突变的患者,开发针对性的PI3K通路抑制剂,将有助于改善患者的疗效和预后。

早期开发上市的PI3K α 抑制剂由于靶向性差,同时抑制野生型PI3K α ,存在高血压、皮疹、腹泻等相关副作用,进而影响患者的耐受性和依从性。临床上亟需靶向性更高、安全性和耐受性更好的PI3K α 抑制剂,改善PI3KCA突变患者的疗效和预后。

GenSci145片在前期研究中展现出对多种PI3KCA热点突变的靶向性抑制活性,表现出良好的血脑屏障穿透活性,且未观察到高血糖等副作用作用,有望为PI3K突变肿瘤细胞转移的患者提供有效的治疗手段,填补临床需求空白。

此前,GenSci145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45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用于治疗的境外生产注射用GenSci145片在美国获批临床的首个适应症。金赛药业按照FDA相关要求与美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序开展相关后续临床试验工作,并积极推动其他相关适应症的研究与申报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6年度经审计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以实际实施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自公告2026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6月2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经测算,公司回购价格上限仍为14.11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3、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6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国顺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可能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使用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直至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25亿元人民币,且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对股价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强股东价值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6年度经审计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自公告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即2026年6月2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经测算,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仍为14.11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金额,不低于2026年度经审计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

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83.4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70,554,696股的0.050%;按照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12.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70,554,696股的0.03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发生大额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长时限,公司应关注及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当期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损害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实施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管理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在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并注销过程中办理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达到回购价格上限,授权董事会可以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100%股权转让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太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太化集团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太化集团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地位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6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股权转让至山西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资产[2026]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太化集团100%股权转让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太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2025-071号公告)。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